关于开展2025年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8〕31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中残联、省残联对“全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认定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将2024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审核对象**

菏泽市牡丹区2024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审核时间**

2025年3月5日-2025年10月31日

**三、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用人单位通过电脑直接访问系统网址（https://abllwrz.sddpf.org.cn:8443/wbxt/#/login），跳转到“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登录界面”，使用法人用户进行登录；或访问“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官网，在网站首页“办事服务”下点击“就业申报”，跳转到系统申报页面后使用法人用户登录。

窗口申报：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税务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窗口进行申报。

**四、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全程网办）：

用人单位注册后登录系统，按系统提示填报资料，其中系统可自动调取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个人工资发放等信息进行验证，如系统显示相关信息调取失败，请将相关证明材料拍照或扫描后上传至系统。**注**：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纳凭证需上传在社保系统下载或政务大厅打印的带公章凭证，工资发放证明均是加盖银行公章的流水（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1820元）。

窗口办理：

1、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

2、残疾职工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1至4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3、劳动合同；

4、工资凭证（系统未能数据比对成功的用户需要）；

5、社保凭证（系统未能数据比对成功的用户需要）；

6、医保凭证（系统未能数据比对成功的用户需要）；

7、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存在残疾人劳务派遣情况时需提供）。

**注：用人单位通过窗口申报，审核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无法调取相关单位信息数据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相关纸质版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拍照或扫描后上传至系统。**

**五、相关说明**

（一）2024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存在弄虚作假的，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审核已办结的，可以下载打印电子认定书。

**六、联系方式**

用人单位根据属地原则申报，在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咨询牡丹区残联教就部。

 菏泽市牡丹区残疾人联合会 0530-5991579